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的雷锋校区新华书店展示区室内外装饰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锋校区新华书店展示区室内外装饰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南省滴水不漏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32.61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省滴水不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